

## 附：投资顾问服务业务规则

### 一、总则

1.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的服务投资者。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或“腾安”）开通基金投顾服务，根据《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制定此规则。
2. 本规则适用于腾安接受投资者的委托，按照与投资者签订的腾安《基金投顾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的约定，所提供的基金投顾服务，除非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服务协议》中所定义的术语，在本规则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3. 投资者在交易日的工作时间内（9:00—14:59:59）向腾安基金提出的投资顾问业务申请，会在当日受理。如在交易日 15:00 以后或非交易日提出申请，将被视为下一个交易日提出的申请。

### 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选择

腾安基金将设计不同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供投资者选择。腾安基金为投资者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包括组合名称、策略结构、业绩基准、风险特征、适合投资者范围、投资范围、备选基金评估情况、投顾服务费率、组合配置策略、投资策略及风险控制措施。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具体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勾选“同意”的方式签署《服务协议》、《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后，方代表接受腾安提供的基金投顾服务。

### 三、基金组合购买

1. 基金组合中各成分基金的交易采用“未知价法”原则，即按照交易当天（T 日）收市后计算出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当天参与、退出计算基准。
2. 参与款的支付时间以腾安基金记录时间为准。
3. 每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参与金额起点根据其相应基金组合中成分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基础，充分考虑资产配置匹配必要性和分散性，具体金额由腾安确定并告知投资者，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可设定最低参与金额，腾安基金保留调整最低参与金额的权利。

4. 基金投顾服务的相关费用的具体计费方式、费率由腾安基金确定，并通过适当方式（《服务协议》、网站公告、页面展示等方式）告知投资者。腾安基金保留调整收取成分基金认/申购、转换、赎回费用的权利。
5. 基金组合认/申购全部成分基金确认成功后可办理组合退出业务。
6. 某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基金组合中任何一只成分基金暂停申购时，暂停申购基金的相应资金将为您申购届时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中指定货币基金，腾安基金后期有权通过调仓或通知用户偏离目标组合的方式实现目标组合配置；若某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基金组合中任何一只成分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影响用户实现目标组合配置，您同意并委托腾安基金将暂停大额申购基金的相应资金为您申购相应基金组合中指定货币基金。腾安将通过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参与页面告知您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指定货币基金。
7. 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基金组合中某成分基金申购确认失败或部分申购确认失败，则会导致该基金组合参与部分确认失败；若基金组合中成分基金全部确认失败则该基金组合参与失败。
8. 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基金组合中某成分基金申购确认失败，系统会将相应资金用于申购该基金组合内指定货币基金。
9. 通过定投方式进行基金组合购买时，定投周期可设定为周、双周、月，具体以平台页面展示为准。

#### **四、基金组合退出**

1. 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提交基金组合退出申请。退出申请依据各成分基金采取“未知价法”，以“份额赎回”。
2. 每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基金组合的最低赎回金额和最低保有金额根据各成分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份额计算确定，基金组合可另行设定退出的最低赎回金额及最低保有金额并公告投资者。
3. 基金组合退出的费用等于各成分基金赎回费的总和。组合中各成分基金赎回费的计算公式为：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日该基金份额净值×对应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和计算以该基金《招募说明书》为准。
4. 投资者选择退出基金组合，意味着等比例赎回基金组合中的成分基金产品；投资者无法选择赎回单只基金产品。若基金组合中存在状态为暂停赎回的成分基金，或者用户

持有的成分基金份额不可用，则按照约定比例赎回组合内其他成分基金，直至其他成分基金赎回完毕为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资者退出基金组合时，如持有特定成分基金短于一定期限的，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基金公司的规定，需支付较高的赎回费，具体以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基金公司的规定为准。

6. 若基金组合中某成分基金赎回确认失败或部分赎回确认失败，则会导致基金组合退出确认部分失败；若组合成分基金全部确认失败则基金组合退出失败。

7. 成分基金赎回确认失败后份额仍保留在组合账户中。

8. 基金组合退出各成分基金，赎回确认成功，将根据各成分基金赎回款到账规则逐笔入账。各成分基金赎回款到账规则以招募说明书为准。

## 五、基金投顾服务选择

腾安基金为用户提供设置是否接受投顾组合自动调仓服务的设置功能，用户可在腾安基金平台指定页面进行相关设置，设置逻辑如下。如您针对任何一项投顾策略，根据下述设置逻辑规则，在腾安基金相应页面或功能界面成功开启自动调仓功能的，则代表您确认在前述开启功能设置成功后，就该等投顾策略及其项下基金组合使用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否则，则代表您确认就该等投顾策略及其项下基金组合使用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

- 腾安有权决定各投顾策略及其项下基金组合是否对用户开放自动调仓的开启、关闭或变更功能，若腾安基金相应页面或功能界面就投顾策略及其项下基金组合未开放自动调仓开启、关闭或变更设置，或显示相关系统设置为不可变更调仓服务，则相应基金组合不开放自动调仓的开启、关闭或变更设置功能给用户，以系统录入的服务模式为准，不受用户设置影响。
- 用户可在腾安基金的相应页面或功能界面，通过自动调仓总开关和各投顾策略及其项下基金组合的自动调仓分开关对持有基金组合设置是否开启自动调仓。不开放自动调仓设置功能的基金组合不在可设置范围中。
- 用户开启了自动调仓总开关时，持有的基金组合（含后续新增持有基金组合）会默认打开自动调仓基金组合分开关，即持有的基金组合确认开启自动调仓。用户可以通过腾安的指定页面修改各投顾策略及其项下基金组合自动调仓分开关，或是直接修改自动调仓总开关。如果关闭自动调仓总开关，则持有的基金组合（含后续

新增持有基金组合)均适用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其投顾调仓需要用户手动确认跟调,腾安才发起调仓交易。不开放自动调仓设置功能的基金组合不在可设置范围中。

- 用户开启指定投顾策略及其项下基金组合的自动调仓分开关,视为该等基金组合确认开启自动调仓。若用户关闭指定基金组合的自动调仓分开关,则该基金组合适用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其投顾调仓需要用户手动确认跟调,腾安才发起调仓交易。
- 在进行投顾调仓时,腾安投顾系统根据调仓方案,生成一系列调仓指令(基金赎回、基金认/申购、基金转换、设置基金分红方式等),根据调仓指令触发时各基金组合的自动调仓状态是否开启,决定本次投顾调仓每个基金组合届时适用管理型投顾服务还是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并根据相应规则进行投顾调仓。单次投顾的调仓指令触发后,用户不可再通过调整自动调仓开关来变更该次投顾调仓的服务模式。
- 上述功能的实际提供规则由腾安基金确定并有权优化,腾安基金有权以短信、微信公众号、App消息、电话、电子邮件、官网公告(以上择其一)等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告知您。

## 六、投顾调仓

### 1. 投顾调仓:

- 在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项下,指腾安基金根据市场情况、投顾策略、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资产配置等研究分析以及费用支付等特定情形,对指定账户的投资组合形成调整方案,并根据调整后的组合持仓方案,发起对应的调仓交易,无需投资者确认跟调;
- 在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项下,指腾安基金根据市场情况、投顾策略、投资者投顾账户内资产配置等研究分析以及费用支付等特定情形,对投资者投顾账户的组合形成调仓建议,并根据投资者确认接受的调仓建议,发起对应的调仓交易;

若相关投顾账户/指定账户近期有发生过交易,为避免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金额的赎回费,腾安基金有权视情况延迟执行交易指令。

2. 在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项下,基金组合单次调仓时则视为用户委托腾安就相关授权账户进行基金组合调仓,同意腾安根据调整后的基金组合持仓方案,发起对应的调仓交

易。投顾系统根据调整方案，生成一系列调仓指令（基金赎回、基金认/申购、基金转换、设置基金分红方式等），并将指令下发销售系统，发起对应的调仓交易。调仓交易从提出申请到确认完成根据不同的成分基金与指令类型需要若干个工作日；

在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项下，基金组合单次调仓时，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根据调仓方案进行基金组合调仓。投资者点击确认跟调，则视为确认接受调仓建议，同意腾安发起对应的调仓交易。在投资者确认跟调后，投顾系统根据调仓建议方案，生成一系列调仓指令（基金赎回、基金认/申购、基金转换、设置基金分红方式等），并将指令下发销售系统，发起对应的调仓交易。调仓交易从提出申请到确认完成根据不同的成分基金与指令类型需要若干个工作日。投资者有权不跟随调仓，但是无法自行单独作出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不一致的调仓操作；

上述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和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项下投顾调仓功能的实际提供规则由腾安基金确定并有权优化，腾安基金有权以短信、微信公众号、App 消息、电话、电子邮件、官网公告（以上择其一）等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告知您。

3. 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基金公司对交易费用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投资者在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购买基金组合（包含定投）后一定期限内遇到调仓信号，为了降低投资者的交易费用（例如短期惩罚性赎回费），腾安基金有权视情况延后发起对应的投顾调仓交易。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的前述组合（动态份额）与投资者在购买（包含定投）前已经持有的相同组合（静态份额）会一并计算延后调仓的期限。

4. 由于基金申购、赎回等操作基于未知价原则，基金组合的投顾调仓即使指令全部执行成功也可能出现与目标组合成分比例有微小偏离的情况。

5. 在投顾调仓过程中，如果出现由于调仓指令执行失败或确认失败导致的资金留存情况时，视为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对这些留存资金发起针对指定货币基金的申购。腾安基金将通过适当方式（协议、公告、界面展示）告知投资者该基金组合的指定货币基金。

6. 投顾调仓的费用根据各成分基金交易情况，等于各成分基金调仓过程中产生的认/申购费、赎回费之和，投顾调仓产生的认/申购、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暂免，如投资者选择终止相关基金投顾服务，则其选择赎回的基金产品将按照成分基金的赎回费收取规则收取赎回费。腾安保留调整该部分费用的权利。

7. 投顾调仓过程中，新成分基金申购以旧成分基金赎回到账日（即为所有旧成分基金赎回到账日最晚者），提前 1 个交易日发起申请，但最早在调仓日后一个交易日发起申请，腾安基金可根据投资者调仓所涉及成分基金的具体情况执行申请。
8. 腾安基金会根据用户投顾调仓所需时间、调仓费用综合评判选择路径。投顾调仓过程中，调仓在途的份额将无法发起赎回。其他成分基金份额可发起赎回。
9. 投顾调仓时，投资者在相应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持有的所有成分基金份额可用且不存在在途资产时，才会发起投顾调仓指令。投资者未交易成分基金份额与在途资产不可拆分跟调，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因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基金组合参与、退出、跟调、定投等情形发生基金交易，均会视为投资者存在在途资产。基金公司确认日的 15:00 以后将会确认投资者认申购的相应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基金组合各成分基金份额是否可用。
10. 根据成分基金的认/申购情况，投顾调仓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 投顾调仓指令发起前，若需赎回的旧成分基金暂停赎回，则不发起调仓；
  - 投顾调仓指令发起前，若需申购的新成分基金暂停申购，则不发起调仓；
  - 投顾调仓确认时，部分旧成分基金赎回确认失败，则无法完成原定调仓，相应份额将保留在旧成分基金中；
  - 投顾调仓确认时，部分新成分基金申购确认失败，则无法完成原定调仓，相应资金将进行相应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基金组合中指定的货币基金申购；
11. 投资者前一次投顾调仓结束后，方可进行下一次投顾调仓。投顾调仓结束以新成分基金订单确认或旧成分基金赎回款到账时间孰晚为准：
  - 相应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当前持有的基金组合跟目标组合对比已没有待申购基金，所有该次投顾调仓下成分基金相关的子订单确认成功，且赎回的资金已可用，该次投顾调仓结束。
  - 相应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当前持有的基金组合跟目标组合对比仍有待申购基金，但该申购无法下单（包括基金状态关系或交易限制），且所有该次投顾调仓下成分基金相关的子订单状态确认，且赎回的资金已可用，该次投顾调仓结束。
  - 该次投顾调仓有任何下单失败或确认失败，中止继续的交易行为，等待该次投顾调仓下成分基金相关的所有子订单状态确认，且赎回单的资金已可用，该次投顾调仓结束。

## 七、分红

为便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管理，腾安提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中成分基金的分红方式将统一设定为红利再投，且不可以进行修改。

## 八、投顾服务费

1. 腾安基金有权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下，就投资顾问业务收取投顾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规则以平台页面展示为准。腾安基金有权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下，针对特点群体或特定时间，设置投顾服务费率阶段性优惠，并通过平台页面展示具体优惠方式。

### 2. 在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项下，基金投顾服务费收取遵守如下规则：

(1) 按日计提，即按照您在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项下基金组合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每日投顾服务费=当日指定账户资产净值\*投顾服务费率/当年天数。当日账户资产为当日可产生收益份额对应的资产，包含已持有份额+赎回未确认份额，不包含买入未确认份额。

(2) 腾安有权在每季度第一个交易日或投资者发起基金组合退出时，从投资者指定账户所参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基金组合中的指定货币基金，扣取当前已计提未收取的投顾服务费。如该基金组合存在多只货币基金，腾安将通过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参与页面告知投资者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指定货币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参与页面自行查看。如基金组合中未配置货币基金，则腾安将为投资者另行确定一只指定货币基金用于本条中赎回其他基金的目的，腾安将通过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参与页面告知投资者具体的指定货币基金。

若投资者指定账户所参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基金组合中的指定货币基金（如有）不足以支付当前投顾服务费，则腾安有权先将投资者该基金组合中的其他基金赎回相应金额到该基金组合的指定货币基金，再从指定货币基金中收取投顾服务费。赎回其他基金的规则为：

1) 按照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基金组合中其他非指定的货币基金资产总净值从大到小，非货币基金资产总净值从大到小的顺序赎回；

2) 按前一个交易日公布的净值计算赎回份额；

3) 若其他基金赎回确认金额大于待收取投顾管理费金额，剩余金额留在指定货币基金中。

### 3. 在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项下，基金投顾服务费收取遵守如下规则：

(1) 按日计提，即按照您在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项下基金组合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每日投顾服务费=当日投顾账户资产净值\*投顾服务费率/当年天数。当日账户资产为当日可产生收益份额对应的资产，包含已持有份额+赎回未确认份额，不包含买入未确认份额。

(2) 腾安有权在每季度第一个交易日或投资者发起基金组合退出时，从投资者投顾账户所参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基金组合中的指定货币基金，扣取当前已计提未收取的投顾服务费。如该基金组合存在多只货币基金，腾安将通过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参与页面告知投资者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指定货币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参与页面自行查看。如基金组合中未配置货币基金，则腾安将为投资者另行确定一只指定货币基金用于本条中赎回其他基金的目的，腾安将通过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参与页面告知投资者具体的指定货币基金。

若投资者投顾账户所参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基金组合中的指定货币基金（如有）不足以支付当前投顾服务费，则腾安有权先将投资者该基金组合中的其他基金赎回相应金额到该基金组合的指定货币基金，再从指定货币基金中收取投顾服务费。赎回其他基金的规则为：

1) 按照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基金组合中其他非指定的货币基金资产总净值从大到小，非货币基金资产总净值从大到小的顺序赎回；

2) 按前一个交易日公布的净值计算赎回份额；

3) 若其他基金赎回确认金额大于待收取投顾管理费金额，剩余金额留在指定货币基金中。

4. 在基金投顾服务中，不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费率可能有所不同，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规则由腾安通过腾安网站公告、页面展示等方式通知您，您选择并使用腾安基金投顾服务即表示认可投顾服务费标准和收费规则。您可通过前述腾安网站、页面查询相关基金投顾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如腾安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业务调整需求等决定调整上述费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以短信、微信公众号、App 消息、电话、电子邮



件、官网公告等一种或多种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告知您。如您对费用收取存在任何疑问，可以联系腾安基金客服查询相关基金投顾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或进行咨询。

## 九、信息披露

1、腾安将每日向投资者披露前一日账户资产净值和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对于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在每次向您提供调仓建议时，腾安将向您展示调仓的明细，包括具体调出和调入的基金产品以及比例等信息，供您决策；对于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在每次投顾调仓之前，腾安将向您告知调仓的明细，包括具体调出和调入的基金产品以及比例等信息。

2、腾安将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您披露对您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3、腾安将通过定期报告的形式向您披露账户执行情况。

4、上述信息的实际披露频率由腾安基金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确定并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优化，并通过《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 十、特别说明

如本交易规则没有特别规定，则基金组合中单只基金产品的销售规则和费用规则亦可适用。本交易规则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交易规则。